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9號

原告 黃晶琰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王晨忠律師

被告 黃朝保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依兩造兼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核定之，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不當得利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則核定為53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1,05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